

教育学院文件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许昌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依据《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标准（试行）》《教育部师范专业认证标准》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学院的实际和教育学院师范专业的特点，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教育学院师范专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第三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以课程教学大纲与考核材料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四条 评价主体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主体为本专业学生、专业教师等。

第五条 评价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在许昌学院教育学院教学委员会的指导下进行，成立院课程评价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任组长，系主任、教研组长及骨干教师、课程负责人作为成员。同时成立课程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包括专业教授、系主任、骨干教师，课程负责人组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由课程负责人负责实施，承担该门课程的所有任课教师共同参与评价。

评价工作责任人由课程负责人担任，承担该门课程的所有任课教

师共同参与评价。具体责任分工见下表：

序号	评价活动	相关责任人/机构
1	统筹协调评价工作	课程评价领导小组：教学副院长、专业责任教授、系主任
2	制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标准与评价办法，审核课程目标各个指标的分解合理性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小组：专业教授、系主任、课程负责人、骨干教师
3	确定课程目标的支撑教学环节及权重设置	专业教授、教学副院长、系主任、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4	课程考核评价数据合理性审核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小组、系主任、课程负责人
5	组织评价工作、实施评估、收集数据	课程负责人、任课教师
6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汇总与合理性分析，并撰写评价报告和持续改进方案	专业教授、系主任、专业骨干教师

第六条 课程评价数据收集的内容、方法和来源

评价数据的内容：直接数据，主要来自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所要计算的相关可量化数据，包括平时作业、教学设计报告、课堂表现、期中测试、期末考试等支撑课程达成获得的所有数据资料；间接数据：主要来自学生自评、教师自评等方式获得的支撑课程达成的相关定性转定量数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定量评价法计算办法如下：

一是课程分目标达成度

$$= \frac{\text{分目标平时表现平均分}}{\text{分目标平时表现总分}} \times \text{权重} + \frac{\text{分目标期末考核平均分}}{\text{分目标期末考核总分}} \times \text{权重}$$

$$+ \frac{\text{分目标阶段性考核平均分}}{\text{分目标阶段性考核总分}} \times \text{权重}$$

（备注：这里的权重按照教学大纲中教学任务阶段性考核占比

设定)

二是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的定量评价法

课程毕业要求达成度主要是根据支撑毕业要求的课程考核达成度与毕业达成目标的权重来计算，计算方式如下：

课程目标总达成度= \sum (课程分目标 i 达成度 \times 权重)

第七条 评价周期和对象

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评价对象为该学期所开设的所有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评价记录和评价报告由学院存档，保存六年。

第八条 评价过程

由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根据面向产出的内涵要求，确定课程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考核方法、考核标准和相关权重的计算，以完成该门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和修订，经课程负责人审核，提交课程目标评价小组审核并批准后实施。针对一门课程，原则上选择本专业该年级所有学生作为评价样本。评价过程如下：

第一、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对课程大纲进行审核。

第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组织对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办法（主要是期末成绩、平时成绩、实验实践报告、考勤成绩、课程论文等）合理性进行审核及考核工作。

第三、课程考核结束后，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负责汇总各教学班的考核数据，根据各考核环节认真确定支撑课程目标达成度的考核点和权重计算并充分说明理由，计算课程目标达成值，并采取定性办法进行分析和总结。

第四、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要依据课程目标达成评价结果，认

真分析和总结课程各个教学环节与期望值之间的相关性和效果，发现课程教学存在的突出问题，拟定持续改进的教学方案，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并提交课程评价领导小组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第五、审核通过的课程，按照审核意见和持续改进意见推进下个轮次的教学活动；对于经审核没有通过课程，组织课程目标评价小组协助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完成该课程的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分析和持续改进举措的制定工作。对于连续两次未通过审核的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系主任提请更换课程负责人。

第九条评价结果及使用要求

教育学院师范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小组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并及时反馈给相应教师，帮助教师客观、全面了解课程教学效果，发现课程教学短板，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指导教育学院师范系依据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

第十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学院

2020年1月8日

附件 1:

教育学院师范类专业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报告

课程名称:		开课时间:		考试类别: 平时: 期末:		参评人数:		
教学班级:			评价责任人:			参与人:		
一、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指标点		课程目标				
二、课程目标评价依据								
考核环节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三、课程目标期末考核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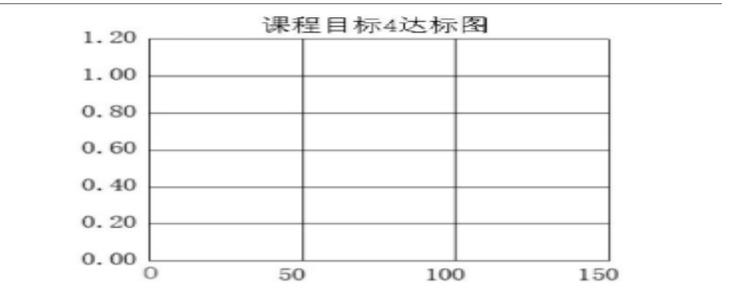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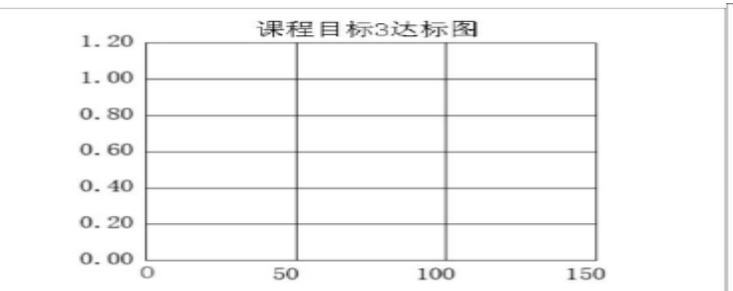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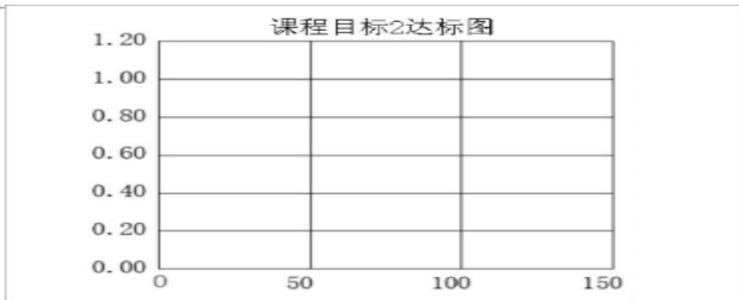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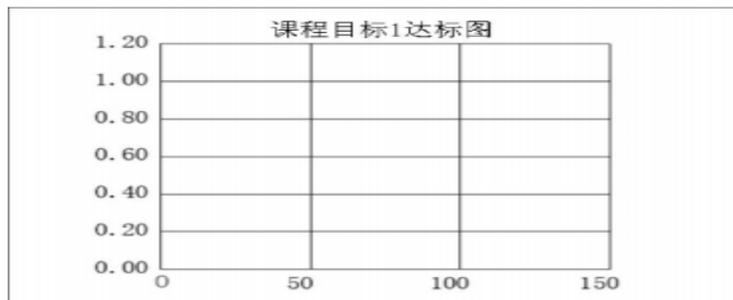
试题号	一					二					三					四					五					备注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1	2	3	4	5	
课程目标 1																										
课程目标 2																										
课程目标 3																										
课程目标 4																										

四、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说明:平时成绩及过程性评价考核结果)

课程目标	实现途径、评价方法	目标分值	实际平均分	目标达成评价价值
	实现途径:	期末考试		

	评价方法:	平时成绩			
		实验成绩			
	实现途径:	期末考试			
	评价方法:	平时成绩			
		实验成绩			
	实现途径:	期末考试			
	评价方法:	平时成绩			
		实验成绩			
	实现途径:	期末考试			
	评价方法:	平时成绩			
		实验成绩			
课程目标达成评价 价值(实际值/目标期望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成评价价值 (实际值/目标期望值)</p>				

课程目标达成分布



五、课程总结与改进措施

课程总结：

改进措施：

